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1.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2. 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45	李文美
2	08*****54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1*****601	王继华
4	08*****033	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
5	08*****267	广州百诺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08*****130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萝岗荔枝山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陈斌、华俊

咨询电话：020-32215701

传真电话：020-32215701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